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成功鎮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0 次臨時會

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代表席次表
- 三、簽到簿
- 四、會議紀錄
- 五、上次會通過決議案執行情形
- 六、代表提案
- 七、鎮公所提案
- 八、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前言

- 一、 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 本次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此難免，敬請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成功鎮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113/12/11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10:00 三、預備會議 (一)通過預定議事日程表 四、上次會通過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4 次定期會共 9 案：公所 4 案/代表 4 案/請願 1 案) 五、審議 113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第二讀)」 六、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第一讀)	下鄉考察及蒐集資料
113/12/12	四	2	下鄉考察及蒐集資料	下鄉考察及蒐集資料
113/12/13	五	3	一、審議 113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第二讀)(第三讀)) 四、討論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註：

代表席次表

代表席次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席	公所秘書	鎮長	各課室主管
--------	------	----	-------

報
告
台

1	2
---	---

3	4
---	---

5	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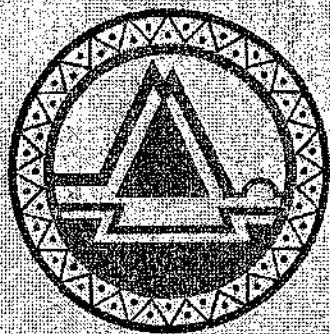
7	8
---	---

11

9	10
---	----

各
課
室
主
管

簽到簿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 第
10 22
次 屆
臨 屆
時 屆
會 屆

出席人員簽到簿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一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 稱	姓 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請 假 請假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楊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	
備註：113/12/11 ~ 113/12/13 副座開刀請假	

113/12/11
113/12/13
副座開刀
請假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二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上午08時30分【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請假請假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楊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三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請假請假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楊世光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開議期旁聽人員登記表

一、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

二、會議名稱：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三、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四、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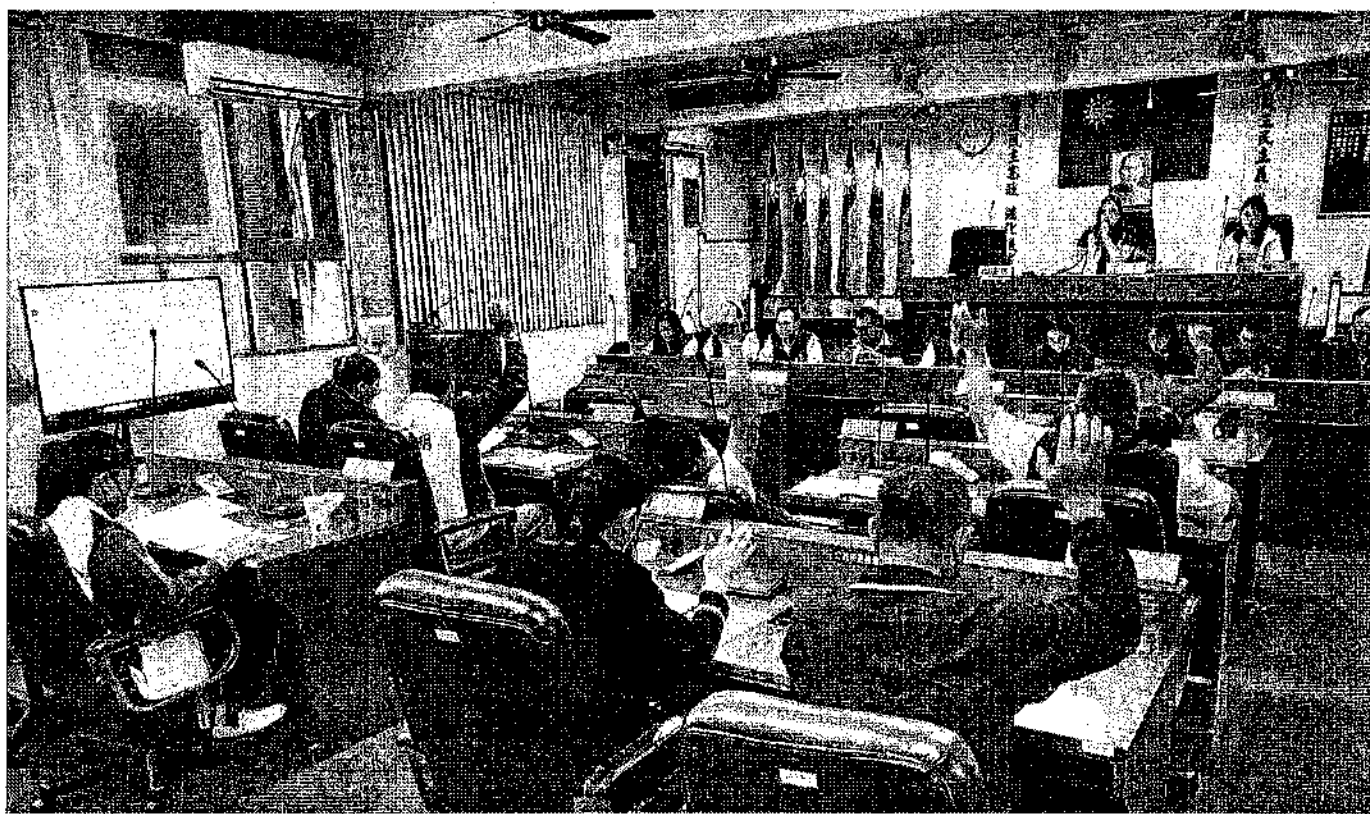
日期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本登記資料視旁聽人員實際情形填寫，並僅供本會存查紀錄之用。

會議紀錄



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籌備會



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議事討論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第1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楊代表世光、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 五、列席：謝鎮長淑貞、林秘書勝勇、蔡課長協進、蕭課長建坤、賴課長韻晴、古課長玫芳、林課長昱成、孔課長智杰、陳園長坤結、許主任毓婷、劉主任志彥、林所長旖莖、古隊長新德；代表會張秘書容菁、彭組員中位、謝組員春永、陳職員姁宜、賴職員雨婕。
- 六、主席宣佈開會：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 七、議程事項：
 - (一)通過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
 - (二)上次會通過之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三)審議113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第二讀)」。
 - (四)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第一讀)
- 八、議決事項：
 - (一)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陳代表婕妤對議事日程(議案排審)表示異議，本會提出說明及大會討論，經大會表決過半數(7人)通過原預定議事日程。
 - (二)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共9案，公所4案、代表4案及人民請願1案，公所各課室將議決通過之案件逐案報告執行情形；人民請願案係由本會接受處理並辦竣完畢，將處理情形報告大會。上述報告事項，大會皆無異議及意見。
 - (三)113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第二讀)」，議決通過。
 - (四)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第一讀)，議決通過。
 - (五)下午考察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
- 九、散會(下午17時00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楊代表世光、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五、考察地方建設：本會次上、下午進行考察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

六、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第3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閉會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五、列席：謝鎮長淑貞、林秘書勝勇、蔡課長協進、蕭課長建坤、賴課長韻晴、古課長玫芳、林課長昱成、孔課長智杰、陳園長坤結、許主任毓婷、劉主任志彥、林所長旖瑩、古隊長新德；代表會張秘書容菁、彭組員中位、謝組員春永、宋職員安妮、陳職員姍宜、賴職員雨婕。

六、主席宣佈開會：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七、議程事項：

(一)審議 113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討論公所提案。(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第二讀)(第三讀))

(四)討論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八、議決事項：

(一)113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主計類第 1 號公所提案)，全案議決三讀通過。

(二)代表提案：

1. 建設類第 1 號葉代表聰義提案，議決通過。

(三)公所提案：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第二讀)(第三讀)，(民政類第 1 號公所提案)，全案議決三讀通過。

(四)人民請願案：本次無人民請願提案，無議決事項。

(五)臨時動議：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無議決事項。

九、閉會(上午 09 時 15 分)。

上次會通過決議 案執行情形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鎮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請 願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件 數						
類 別						
民 政				1		1
原 行	1	1				2
建 設	2	3				5
農 業						
財 政						
社 會						
人 事						
主 計	1					1
幼 教						
清 潔						
戶 政						
公 園						
議 事						
其 他						
小 計	4	4		1		9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原行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381,800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刻正辦理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原行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1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度「小馬部落道路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025,0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刻正辦理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2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行政院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成功鎮都歷部落整體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000萬元及「成功鎮圖書館前公園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700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刻正辦理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主計類
號次	第1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一、依據有關預算法及114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本案共編列歲入合計233,035,000元、歲出合計247,988,000元，歲入歲出短差為14,953,000元，以移用以前年度賸餘方式彌平。 三、為維持預算收支平衡，本所將嚴密控管收支並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歲計賸餘、彌平財政缺口。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辦理完畢。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主計室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原行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吳代表佩真
案由	提高成功鎮民重陽禮金乙案。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已納入 114 年預算。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原行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吳代表佩真
案由	新港國中人行步道（民生路、民族路）交叉路口，每逢大雨過後路面積沙，致行人及機車通行有安全疑慮，建請公所改善。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錄案並研議辦理。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2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吳代表佩真
案由	建請公所尋覓合適場地興建社區籃球場乙案。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錄案並研議辦理。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4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3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洪代表進榮
案由	台 11 線 125.3k 野溪農路，建請公所增設護欄。
決議 要點	
執行 情形	錄案並研議辦理。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本會辦理人民請願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類別	人民請願案
號次	第 1 號
請願 人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請願書辦理
案由	孝思堂忠孝里民塔位免費回饋機制案
議決	茲請願案之期望訴求，移請公所與忠孝里充分溝通後，再依法研議相關修正方案辦理。
執行 情形	1、本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覆請願人(附件 1) 2、公所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覆請願人相關疑義(所稱親屬曾自行選位孝思堂納骨櫃並免費使用情形)(附件 2) 3、公所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假美山活動中心召開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附件 3)
執行 結果	本會議事組及公所已執行辦竣。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函

地址：96145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之1號

承辦人：秘書 張容菁

電話：089-851243

傳真：089-853055

電子信箱：jeancutel840@gmail.com

受文者：請願人 陳永積君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成鎮代議字第113000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受理臺端請願案，本會回復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3年10月17日請願書。
- 二、茲請願案本會已於113年10月18日列入議程討論，所提期望訴求，已移請公所與忠孝里充分討論溝通後，再依法研議相關修正方案辦理。敬請公所召開會議時，發文副知各代表及本會。
- 三、另臺端會議上陳述親屬之納骨櫃使用情形，亦請公所妥為查處後，逕復臺端(即請願人)，並副知本會。

正本：請願人 陳永積君

副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楊代表世光、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紙本郵寄：請願人 陳永積君、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楊代表世光、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電子交換：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決行資訊：第一層決行 張容菁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函

附件 2

地址：96145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
承辦人：課員 李信達
電話：089-851004#31
電子信箱：ck240@ck.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成鎮民字第1130016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請願內容所稱親屬曾自行選位孝思堂納骨櫃並免費使用情形之疑義，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3年10月17日請願書及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113年10月22日成鎮代議字第1130000822號函。
- 二、經查旨揭疑義情形釐清如下：臺端親屬於103年辦理申請安厝於本鎮第九公墓孝思堂納骨櫃位，因符合設籍本鎮忠孝里之規定，故經申請人同意由本所指定櫃位且免費之方式入塔，該櫃位號碼為：「2FE143」，櫃位所在位置為該區最底第二層，並非臺端所稱免費且自行選位。
- 三、副本函送鎮民代表會知悉。

正本：陳永積君

副本：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成功代表會 收文:113/10/28



1130000841

無附件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開會通知單

附件 3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成鎮民字第11300176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鎮殯葬設施自治條例修正草案1份

開會事由：「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
開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

開會地點：本鎮忠孝里美山活動中心(本鎮美山路180-1號)

主持人：蔡課長協進

聯絡人及電話：李信達課員089-851004#31

出席者：忠孝里辦公處、陳里長文俊、陳永積君

列席者：

副本：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吳代表佩真、楊代表世光、林代表聰傑、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陳代表婕妤、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備註：

- 一、本次說明會依據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113年10月22日成鎮代議字第1130000822號函及人民請願書內容辦理。
- 二、敬請本鎮忠孝里辦公處及陳里長文俊協助通知里民踴躍參與本次公開會議。
- 三、副本函送各代表及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代表提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類 別	建設類第 1 號	提案人	葉代表聰義	連署人	王代表東吉 洪代表進榮
案由	本鎮第十一公墓上坡路段排水溝地基凹陷裸空，建請公所採取相關補強措施 1 案。				
說明	一、查本鎮第十一公墓上坡路段排水溝(坐落於宜灣路段，如附照片)，每當颱風來襲，強降雨量嚴重侵蝕地基，造成地基凹陷裸空，塌陷範圍距離約 40 公尺。恐造成路面下陷滑落谷底。 二、建請公所採取相關補強措施，以維護人員通行之安全。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鎮公所提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主計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請 貴會審議本鎮113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辦理。 二、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數計2,733萬5,000元。 三、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數計364萬1,000元。 歲入、歲出追加(減)預算餘絀數計2,369萬4,000元。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一、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一讀：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楊代表世光、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二讀：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楊代表世光、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三讀：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二、文字修正部分：無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民政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謹請 貴會審議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忠孝里優惠措施）及收費標準表修正案。		
說明	壹、第二十一條（忠孝里優惠措施）修正 一、依據：依據忠孝里民眾請願書、本鎮鎮民代表會113年10月22日成鎮代議字第113年10月22日成鎮代議字第1130000822號函及113年11月26日本所召開辦理「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內容辦理。 二、為符合忠孝里里民需求，修正孝思堂櫃位申請設籍年限，並將優惠對象區分為二類：（一）現設籍三年以上；（二）「曾」設籍一年以上（增列「落葉歸根」條款）。 三、修正內容摘要： （一）設籍忠孝里三年以上：櫃位免費，且可自行選位。 （二）「曾」設籍忠孝里一年以上：如享免費，由本所指定最高或最低層，不得任意選位或更換櫃位；如自行選位者，應依標準表之鎮民標準減半收費。 貳、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同步修正 一、配合上述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 二、同步修正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孝思堂）說明欄第四點：亡者為忠孝里里民並設籍三年以上者，免繳費用。 三、增列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孝思堂）說明欄第四之一點：亡者為曾設籍忠孝里一年以上者，由本所指定櫃位，免繳費用。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中本鎮鎮民之標準減半收費。 五、同步修正原第五點為：第三、四之一之情形，由本所指定櫃位，自每面之最高、最低層櫃位指定，不得自選或更櫃。自行選擇櫃位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減半價收費。 叁、敬請貴會同意。 肆、檢附相關資料如後。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一、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一讀：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二讀：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三讀：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二、文字修正部分：無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

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草案）

113年11月26日說明會會後版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納骨設施 第二十一條 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u>三年</u>以上之亡者使用本設施者，免收費用。<u>嬰幼兒設籍但未滿三歲者，視為已設籍三年以上。</u> 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一年以上之亡者使用本設施者，如享免費，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位或更換櫃位；如自行選位者，應依標準表之鎮民標準減半收費。 (落葉歸根條款)	第四章 納骨設施 第二十一條 現設籍於忠孝里六個月以上亡者使用本設施者，免收費用。 前項情形，應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選擇或更換櫃位；自行選擇櫃位者，應依標準表鎮民之標準減半收費。	1.依本鎮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受理人民請願案之意見進行<u>忠孝里里民優惠條款</u>修正。 2.設籍規定分為二類： (1)原訂申請殯葬設施<u>設籍期間</u>由「現設籍於忠孝里六個月」修正為「現設籍於本鎮忠孝里<u>三年以上</u>」。 (2)增加「曾設籍一年以上者」規定。 3.設籍三年以上者<u>取消指定櫃位</u>規定，由<u>忠孝里里民自行選位</u>。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孝思堂 附註說明： 三、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四、亡者為忠孝里里民且設籍<u>三年以上</u>者，免繳費用。 四之一、 亡者為曾設籍忠孝里一年以上者，如享免費， 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位或更換櫃位；如自行選位者，應依標準表之鎮民標準減半收費。 五、<u>第三及四之一</u>之情形，由本所指定櫃位，自每面之最高及最低層櫃位指定，不得自選或更櫃。自行選擇櫃位者，本鎮鎮民依標準表減半收費；本鎮以外者，全額收費。 (增加曾設籍忠孝里一年以上者)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孝思堂 附註說明： 三、亡者為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免繳費用；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為申請人並經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亦同。 四、亡者為忠孝里民並設籍六個月以上者，免繳費用。 五、第三、四之情形，由本所指定櫃位，自每面之最高、低層櫃位指定，不得自選或更櫃。自行選擇櫃位者，本鎮鎮民依標準表減半收費；本鎮以外者，全額收費。	1.配合上開本文第二十一條修正，<u>同步修正收費標準表</u>之附註說明。 2.原第五點說明內容：最高、低層櫃位詞意不清，易造成誤解，故修正為<u>最高及最低</u>，以使詞意更加明確。

議決案分類 統計表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鎮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請 願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件 數						
類 別						
民 政	1					1
原 行						
建 設		1				1
農 業						
財 政						
社 會						
人 事						
主 計	1					1
幼 教						
清 潔						
戶 政						
公 園						
議 事						
其 他						
小 計	2	1		0		3